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异地实施原料 GMP 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

跟踪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将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进一步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13日